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利德曼

公告编号：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先生的函告，获悉沈广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(股)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沈广仟 | 是 | 24,940,000 | 2017年3月16日 |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|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7.86% | 融资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,5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3%。沈广仟先生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67,14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8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7日